

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口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说 明

沌口因沌水入长江之口而得名，自宋代建镇。街道东临长江及东荆河、南至四环线，西接东风大道、北与汉阳区接壤，总面积 42.2 平方千米，下辖 14 个社区和 9 个村改制公司，辖区总人口约 13 万人，常住人口 7 万左右。沌口街道有五大突出特点：一是汉洪高速、江城大道、左岸大道、东风大道、神龙大道、车城大道纵横交错，地铁 3 号线、6 号线、16 号线相互交织，交通便捷通达；二是东临长江及东荆河，南太子湖、万家湖、汤湖等多个湖泊星罗棋布，河湖资源丰富；三是有泰富城、万达、湘隆时代广场等大型商圈和永旺、杉杉奥特莱斯等大型商业综合体，现代服务业发达；四是有武汉体育中心、城市足球公园等场馆，文体设施完善；五是有智能制造产业园、先进服务产业园和综合保税区三大园区，东风新能源、武汉建工、采埃孚、格力等大型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产值约占全区 40%，经济体量大。

街道清单工作开展以来，沌口街道通过组建专班、专题培训、逐条研判、专班研讨等方法，认真梳理研判，完成街道工作事项清单的梳理工作。经合理归集、凝练总结，通过街道纵向归纳和全区横向比对，目前已形成三张清单，共计 355 项。其中，基本履职事项 81 项；

配合履职事项 115 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159 项。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是沌口街道职责范围内必须直接承担的履职事项，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旅游、综合政务 9 个类别，共有基本履职事项 81 项。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是以上级部门为主履行职责、需沌口街道配合的事项，体现设定依据、主次责任、履职保障等要素，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旅游 8 个领域，共有配合履职事项 115 项。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体现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收回理由等要素，包括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乡建设 6 个领域，共有上级部门收回的事项 159 项。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7)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3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民主集中制，执行党内政治生活、中心组学习、联系服务群众、“三重一大”等制度
3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按照党组织的隶属关系，推进机关、事业单位、社区、村改制公司、“两企三新”（非“四上”企业）党组织建设工作，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
4	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推动党代表履职，做好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指导社区、村改制公司党组织开展换届选举工作
5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发展党员工作，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等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6	做好本辖区人才联系、服务工作
7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
8	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加强离退休干部思想教育和服服务管理，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
9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推进清廉建设，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做好巡视巡察、审计反馈问题的整改
10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完善街道、社区两级监督体系，畅通监督渠道，按权限开展监督执纪问责

序号	事项名称
11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开展诚信建设、先进典型选树宣传和文明建设等工作
12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联系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做好宣传和服务保障工作
13	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开展民族理论政策宣传和促进民族团结工作，依法做好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14	加强人大街道工委建设，推进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建设，开展联系选民活动，办理或督促办理人大建议，服务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
15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机制，加强协商议事平台建设，办理或督促办理政协提案，推进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
16	推进基层人民武装规范化建设，开展国防动员和全民国防教育，做好民兵、预备役工作
17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开展职工文体活动，帮扶困难职工，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18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等工作，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19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加强对妇女的思想政治引领、对妇女儿童的关心关爱，推动儿童友好社区建设，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做好婚姻家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等妇女儿童工作
20	开展基层科协、残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建设，推进群团组织依法依规履行职责
21	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落实街道社区兼职委员制度， 组建街道片区联合党委 ，指导督促社区党组织开展基层治理创新工作， 打造“擎动枫桦”、宁康先锋“绘”家园等“一社一品”党建品牌矩阵 ，构建共建共治共享基层治理格局
22	推进居民委员会、居务监督委员会建设，指导监督社区开展换届选举、补选、居民代表会议、居务公开等工作，建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作用

序号	事项名称
23	健全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培育和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社会工作服务阵地建设管理，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二、经济发展（5项）	
24	优化营商环境，开展惠企政策、促消费政策和活动宣传
25	策划、申报、组织实施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的政府投资项目
26	按管理权限开展国有资产管理和处置工作
27	开展经济、人口、农业普查和土地调查工作
28	实施兴达民营工业园环境提档升级，推动街道经济类重大项目建设
三、民生服务（13项）	
29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完善街道、社区两级便民服务阵地，提供一站式服务和帮办代办服务
30	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解决其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辍学
31	负责就业创业服务工作，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摸排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组织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引导申请就业补贴、申报公益性岗位，提供失业救济的咨询，承办“春风行动”招聘会
32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卫生健康宣传和健康促进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3	负责城乡居民、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的经办服务工作，做好政策宣传、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管理、变更登记，提供参保缴费等信息查询服务
34	开展优生优育政策宣传，承担生育登记服务、人口信息监测及人口服务等工作
35	负责城乡居民、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做好参保、补缴、变更登记、参保信息维护、资格认证，提供社保事项咨询服务，初审、上报、发放到龄退出乡村医生养老补助
36	负责老年人权益维护工作，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留守老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37	负责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工作，摸排建立困难群众、低保家庭台账并按照规定提供最低生活保障；对生活陷入困境对象、生活困难精神障碍患者提供临时救助和帮助
38	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摸排建立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台账并做好生活保障
39	负责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受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更换辅具的申请，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公益助残等工作
40	发挥退役军人服务阵地作用，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政策宣传、优抚褒扬、就业创业扶持、帮扶援助等服务保障和“双拥”工作
41	指导沌口幼儿园建设市级示范园
四、平安法治（16项）	
42	开展普法宣传，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推进“法治车谷、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
43	建设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排查、上报国家安全风险隐患

序号	事项名称
44	履行平安建设职责，开展平安车谷建设宣传教育，提升群众安全感
45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立健全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多方力量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和人民调解工作，主动摸清各类矛盾纠纷， 建强宁康园社区金牌调解队
46	受理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并开展调解工作，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
47	建立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
48	开展信访工作法治化宣传，主动化解信访矛盾，做好街道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等工作
49	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完善网格治理体系，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
50	加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和实体化运行，建立街道社会治安联防联控体系，推进综治人防、物防、技防建设
51	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应急管理工作
52	应对极端天气和自然灾害事件，申报街辖防洪工程管护及建设计划
53	开展扫黑除恶宣传，发现上报涉黑涉恶线索
54	开展反传销、反诈骗宣传教育，发现上报涉传销、涉诈线索
55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指导社区巡查、制止、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6	落实行政执法主体责任，加强综合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开展行政执法培训和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57	推动依法行政，承担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工作
五、乡村振兴（5项）	
58	开展结对共建、对口帮扶工作，落实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
59	加强耕地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
60	开展设施农业用地使用情况的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问题及时上报
61	指导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制定并实施街道集体经济发展规划，负责街属园区招商引资、企业服务管理工作，促进村集体经济增收
62	指导、监管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代理村集体财务
六、生态环保（5项）	
63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宣传教育，推动环境综合整治，改善环境质量，对巡查发现的破坏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64	动员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65	落实河湖长制，开展河湖管理范围日常巡查管护、岸线保洁

序号	事项名称
66	落实林长制，开展森林保护宣传教育、植树造林、林区日常巡查
67	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水土保持宣传教育，排查、梳理、上报流域范围内面源污染问题
七、城乡建设（4项）	
68	完善社区党群服务阵地功能，加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范管理社区经费与固定资产，做好惠民资金的使用和监管
69	负责辖区环境卫生管理，开展生活垃圾清运，提升环境综合整治水平，改善环境质量
70	组织和指导辖区内业主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并监督履职，落实“三方联动”机制，协调解决物业纠纷
71	按权限开展城市管理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八、文化旅游（3项）	
72	建设管理街道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场所和设施，培育社区文体队伍和基层文化骨干
73	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文艺演出、电影放映等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做好文化体育活动宣传推广和安全防范工作，建设“邻里文化节”“南太子湖音乐节”“美美与共美食节”等文化品牌
74	开展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协助做好文物普查工作，发现疑似文物或破坏文物情况，及时保护现场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九、综合政务（7项）	
75	负责公文处理、请示报告、信息报送工作，开展党的规范性文件备案
76	负责党务、政务信息公开，落实机要、保密工作
77	负责会务保障、机关事务管理，落实值班值守和紧急信息报送制度
78	负责机关后勤保障工作，推进公共机构节能
79	负责机关及事业单位的人员编制、干部人事、财务管理、内部审计和政府采购工作
80	负责档案管理和街道年鉴、街道志编纂工作，指导社区做好档案和史志年鉴资料收集工作
81	开展街道绩效管理综合考核，办理督办事项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6项）				
1	“党代表、人大代表”推选工作	工委组织部 区人大常委会机关	1.工委组织部负责统筹开展党代表推荐、选举工作，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审查、考察“党代表、人大代表”候选人，审核、确认需终止代表、停止执行代表职务的情形。 2.区人大常委会机关负责统筹开展人大代表推荐、选举工作，制定工作方案。	1.组织提出人大代表、党代表推荐人选，开展推选工作。 2.对需终止代表资格、停止执行代表职务的情形及时上报。
2	区级及以上表彰激励工作	工委组织部 工委政法委	1.工委组织部负责组织开展“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负责推荐人选的政治审查和考察；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宣传表彰优秀共产党员先进典型。 2.工委政法委负责初审、推荐上报市级见义勇为人员、慰问对象以及“关爱卡”资助对象；审批区级见义勇为人员；代发市级见义勇为荣誉证书、“关爱卡”以及奖励。	1.组织推荐、上报“两优一先”等表彰对象。 2.摸排排查符合“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申领条件的党员。 3.培养、挖掘、推荐优秀共产党员先进典型。 4.摸排、上报见义勇为慰问对象和“关爱卡”资助对象，推荐、申报见义勇为人员和事迹。
3	区管干部管理	工委组织部	1.负责区管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2.负责区管干部档案管理工作，查补完善区管干部档案。 3.负责区管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承接上级部门区管干部调训工作。 4.统筹考核区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5.负责区管干部退休审批。 6.负责区管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相关工作。 7.负责监督管理区管干部因私出国（境）、企业兼职（任职）、社会团体兼职等情况。	1.组织从街道选拔任用区管干部的推荐考察工作。 2.查补区管干部涉及街道任职期间的档案。 3.组织街道区管干部参加干部教育培训。 4.组织街道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撰写述职述廉报告，参与民主测评、个别谈话、了解核实等环节。 5.负责核查街道到龄退休区管干部信息。 6.组织街道区管干部填报个人有关事项报告。 7.初审、上报街道区管干部因私出国（境）、企业兼职（任职）、社会团体兼职的申请，并做好跟踪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	选调生管理	工委组织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选调生招录、考察、体检、分配。 2.掌握了解选调生的工作、生活和表现情况，听取选调生的意见建议，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 3.定期分析研判选调生情况，逐人提出培养、使用和调整的建议，并抓好落实。 4.审批选调生到村工作中财政补助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参与选调生招录的考察、体检工作。 2.落实选调生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安排选调生到村任职，定期与选调生交心谈心，帮助其解决工作、学习生活等具体问题。 3.上报选调生现实表现、工作实绩、学习培训、考察考核等成长锻炼情况。
5	上级部门派驻人员的管理	工委组织部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加强对派驻干部的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管理派驻干部。 2.对派驻干部的选拔任用、考核、评先评优等出具意见。
6	社区“两委”班子届中分析研判	工委组织部 工委社会工作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委组织部会同工委社会工作部制定社区“两委”班子届中综合评估实施方案，细化推进措施、工作流程和进度安排；负责社区党组织班子成员评估。 2.工委社会工作部负责社区居民委员会班子成员评估。 	组建评估工作组，负责对所辖社区“两委”班子开展评估。
7	“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管理	工委组织部（人资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岗位需求，协调落实“三支一扶”计划及基层服务岗位。 2.协调服务单位为“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提供必要的生活和工作条件。 3.按照国家和省相关政策，督促服务单位落实相关待遇、日常管理和档案保存事宜。 4.负责“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的考核工作。 5.负责“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的动态管理，及时更新维护“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数据库。 6.负责“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的总结、宣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服务岗位，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2.负责“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的日常管理，及时报送“异动信息，并报送在街道工作期间的档案资料。 3.组织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参与考核。 4.负责“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的业务指导和培训，纳入本单位在职人员教育培训计划。 5.落实“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的有关待遇。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	社区组织运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保障	工委组织部 工委社会工作部 区财政局	1.工委组织部负责落实社区党组织活动经费，对社区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2.工委社会工作部负责社区工作者定岗定级、正常调资及报酬标准、报酬异动的审核。 3.区财政局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社区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落实社区组织运转经费。	1.做好社区组织运转经费日常监管。 2.确定享受报酬待遇的社区干部人数，做好社区组织运转经费核算。 3.做好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的日常监管。
9	“扫黄打非”工作	工委宣传部 区文旅局	1.工委宣传部负责统筹协调全区的“扫黄打非”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2.区文旅局负责监管文化市场，打击非法出版物及娱乐场所中的涉黄违法活动。	1.宣传“扫黄打非”工作。 2.发现、上报有害出版物和有害信息。
10	文明城市建设	工委宣传部	1.建立健全区文明城市建设工作体制机制。 2.加强对文明城市建设工作的规划指导、协调督促。 3.加强全社会理想信念教育、思想道德建设、文明风尚培育。	1.做好文明城市建设工作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2.提升群众文明素养。 3.收集、汇总群众意见、建议，解决群众诉求，切实提升群众满意度。
11	党史和地方发展历史资料征集编纂及志鉴编纂	工委党政办(档案局)	开展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党史资料征集，地方志鉴、地情资料征编、地情资料开发利用及地方志书评审等工作。	1.开展党史资料搜集整理。 2.开展志鉴及其他志书供稿工作。 3.参与地方志书评审。
12	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综合评价	工委社会工作部	负责出具全区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思想状况和政治表现部门意见。	负责对本辖区权限范围内的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思想状况和政治表现情况进行考察并出具说明。
13	老年学校建设和管理工作	工委组织部(老干部局)	1.审核确定办学点选址，开展老年学校建设。 2.负责课程设计，派遣老师开展教学工作。	1.提供街道、社区老年学校办学点选址参考。 2.负责招生、场地维护等日常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4	职工、劳模、新就业群体服务工作	工委社会工作部 区总工会	1.工委社会工作部负责指导“户外工作者驿站”建设，统筹相关职能部门和群团组织各方资源，指导“户外工作者驿站”规范、安全、有序、常态运行。 2.区总工会负责建设“工会爱心驿站”；初审并向上级推荐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申报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各项待遇补助；制定“春送岗位、夏送清凉、金秋助学、冬送温暖”活动方案。	1.负责“户外工作者驿站”建设及日常维护。 2.提供“工会爱心驿站”选址参考，负责日常维护。 3.推荐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4.代发劳动模范专项补助。 5.开展“春送岗位、夏送清凉、金秋助学、冬送温暖”活动。
15	青少年服务工作	团区委	1.建设青年之家、青少年空间等活动阵地。 2.确认困难青少年慰问名单，下发慰问物资、助学金。	1.依托青年之家开展青年婚恋交友、心理健康、就业创业等活动。 2.依托青少年空间开展暑期、周末托管等活动。 3.摸排、上报困难青少年情况，代发困难青少年慰问物资，开展慰问帮扶。
16	妇女儿童帮扶慰问	区妇联	1.建设“妇女之家”“妇女微家”阵地。 2.确认困难妇女儿童慰问名单，下发慰问物资。 3.确认低保妇女名单，下发慰问资金，为低保妇女购买安康保险。 4.确认“金凤工程”助学对象名单，开展助学活动。	1.依托“妇女之家”“妇女微家”阵地开展活动。 2.摸排、上报困难妇女儿童名单，代发困难妇女儿童慰问物资。 3.上报低保妇女名单。 4.上报“金凤工程”助学对象名单。 5.开展留守妇女儿童关心关爱。
二、经济发展（9项）				
17	上级政府部门投资项目管理	区发改局	1.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批，对企业投资项目进行核准、备案。 2.统筹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工作，推动项目投资建设，做好民间投资的分析研判，采取措施促进投资增长。	1.为项目建设提供服务和用地等要素保障。 2.收集和报送政府投资项目申报材料及统计数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8	农贸市场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管执法局	1.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监管农贸市场经营行为、及时受理回应消费者投诉举报、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督促农贸市场开办方或管理单位开展农贸市场环境卫生管理。 2.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农贸市场周边区域市容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和市容环境整治工作。	1.协助加强农贸市场监督管理。 2.开展农贸市场及周边区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19	食品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2.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3.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4.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 5.依职责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受理食品、药品公益诉讼检察建议书并整改问题。 6.对街道上报的食品安全问题进行实地检查。 7.对集体聚餐检查所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1.开展食品安全、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宣传引导和信息报告工作。 2.负责本区域食品摊贩的登记工作，并将登记信息告知城市管理、市场监管部门。 3.对排查发现的食品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4.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先期处置。 5.按权限落实食品安全包保责任。 6.对集体聚餐活动进行登记备案，上报市场监管部门。 7.发生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后，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并配合做好群众情绪稳控、现场秩序维持等工作。
20	金融领域风险处置工作	工委党政办	制定政策方案，下发涉金融风险企业名单，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整治金融风险隐患。	1.开展金融安全宣传活动。 2.核查、上报涉金融风险企业的地址信息。
21	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的制定或调整	区发改局	1.制定或者调整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 2.履行成本监审、风险评估、价格听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作出制定价格的决定等程序。	1.纳入风险防范化解联动机制，履行相关责任。 2.参加风险评估座谈会。 3.参加稳评报告集体审议会议。 4.报送社会稳定风险意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2	粮油应急供应网点工作	区发改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置粮油应急供应网点。 2.制定应急储备计划，明确储备和运营方式。 3.建设标准化应急仓，开展应急供应网点和应急仓的日常管理，组织应急网点考核工作。 4.统筹各相关单位签订应急供应协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粮油应急供应网点点位信息。 2.与粮油供应商签订粮油应急供应协议。 3.参与应急演练。 4.应急状态下，接收并发放应急粮油。
23	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工作	区科创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荐科技特派员。 2.负责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申报备案。 3.组织科技特派员及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绩效评价。 	指导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建立临时党支部。
24	统计调查工作	区统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组织全区统计工作，实施各类统计调查。 2.负责建立全区从事经济和社会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基本信息的数据库，并定期进行维护更新。 3.统筹全区农业调查工作，负责数据审核、上报、核查及台账管理工作。 4.负责全区住户收支调查、季度访户、样本替换申报、数据日常监控、季度审核上报、台账管理、大样本轮换等工作。 5.负责全区劳动力调查、月度指导、样本替换申报、审核上报、电话回访、台账管理等工作。 6.负责全区农民工监测、农民工市民化动态调查，统筹样本核实、样本替换、数据填报、审核上报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统计信息采集、审核、录入和汇总上报，组织和实施上级安排的统计调查及宣传、培训。 2.开展基本单位名录库维护，审核更新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基本信息。 3.开展农业统计调查工作，研究制定工作计划，指导社区、企业统计人员做好农业统计调查。 4.开展住户收支调查，负责本辖区日常调查户记账培训、样本替换。 5.开展农民工监测和调查，负责本辖区样本（劳动力、农民工）核实、样本替换、现场调查、数据填报。
25	财源建设工作	区财政局 区税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财政局负责制定财源建设工作方案，明确重点工作内容；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开展财源建设工作，指导街道做好征地拆迁等非税收入工作，定期核对并通报残保金缴纳情况，指导街道开展协税护税工作。 2.区税务局负责开展残保金缴纳工作，审核残保金缴纳人员信息；开展残保金征收政策宣传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护税宣传工作。 2.宣传非税收入政策，安排专人指导非税业务，按照核定的非税收入收费项目上缴非税收入，规范使用电子票据。 3.宣传残保金征收政策，组织街道各单位及时缴纳残保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27项）				
26	劳动就业帮扶服务	工委组织部（人资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失业登记、就业困难认定等信息审核，签发《就业创业证》。 负责社会保险补贴的审核确认、公示、报送财政部门拨付补贴资金。 帮扶就业困难人员、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等进行。 督促、指导街道采集辖区内当年新增高校毕业生就业、新增就业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等人员信息。 集中公布公共就业服务信息，举办公共就业服务活动。 制定全区“春风行动”活动计划，收集岗位信息，组织公共招聘活动，发布岗位宣传信息。 宣传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格认定政策，对个人或企业进行资格认定审核。 管理辖区内定点培训机构，宣传职业培训政策，监督、指导机构开展补贴性职业培训，负责培训补贴审核确认、公示、报送财政部门拨付补贴资金。 协调相关职能部门调解农民工欠薪事件，督促用工企业支付农民工工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摸排、上报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未就业人员信息，负责上报失业登记证、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的申请，提供就业咨询和帮扶。 上报灵活就业人员登记和就业创业证申请。 上报企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 收集、上报居民职业培训需求，提供职业培训及招聘信息。 宣传农民工工资支付政策，收集、上报农民工欠薪情况，参与农民工欠薪事件调解。 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职业介绍等指导、宣传、登记工作。 梳理、上报已康复有就业意愿的残疾人信息。
27	医疗救助工作	区卫健局（医保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现金报销的审核工作。 审核新生儿医疗保险登记申请，并批准参保。 负责异地就医人员线上申请的审核审批工作。 负责登记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信息及审核审批工作。 负责办理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落实医疗救助申请审核审批和资金发放。 负责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申请的审核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报销政策咨询服务。 接收、上报新生儿医疗保险登记申请。 提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咨询服务，指导线上申报异地就医备案。 做好门诊慢特病的政策解答，帮助群众操作手机小程序。 受理、初审、上报医疗救助申请。 受理、核实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申请，并对基础资料进行初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8	妇女“两癌”筛查及救助	区卫健局 区妇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卫健局负责妇女“两癌”筛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 2.区妇联负责收集汇总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金申报材料，核实申报对象的病种病情、家庭经济状况，按时向上级报送申报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两癌”筛查救助政策的宣传及引导工作。 2.负责收集汇总申报对象名单、人数以及申报材料等。
29	传染病防控	区卫健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贯彻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开展传染病监测。 2.组织指导传染病疫情预防控制，编制专项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预案演练。 3.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4.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培训。 5.指导街道、社区开展社会面传染病疫情管控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30	社会保险工作	区社保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对社保卡业务进行审核审批。 2.负责定期筛查、数据比对确定符合领取居民养老保险条件但未及时办理的人员，并告知街道。 3.负责贫困人员的参保状态查询、基本信息变更登记工作。 4.负责审核、办理灵活就业人员退休，按月发放退休金。 5.办理被征地农民参保、相关待遇的结算等。 6.汇总审核灵活就业残疾人社保补贴资料，并发放补贴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社保卡申领、补换卡、注销等业务，经办社保卡挂失、解挂、密码修改、密码重置、非关键信息变更、卡功能激活、制卡进度查询等业务。 2.核实、上报未及时办理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情况。 3.核实、上报贫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本信息。 4.提供灵活就业人员退休政策咨询，上报灵活就业人员退休材料。 5.负责灵活就业残疾人社保补贴的申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1	适老化改造及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区民政局 区住更局	<p>1.区民政局负责审批、开展、验收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制定促进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和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指导街道按照专业规范计划实施改造，并组织验收；指导街道按照相关标准组织实施“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网点及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建设、管理和运营工作，并组织验收；指导街道按照相关标准组织实施社区老年人助餐点位（含幸福食堂）建设、管理和运营工作，并组织验收；对养老服务设施开展业务指导和服务监管，按照流程拨付建设和运营补贴。</p> <p>2.区住更局负责批准 60 岁以上老年人适老化改造申请，组织专业人员监管指导改造。</p>	<p>1.宣传居家适老化改造政策。</p> <p>2.摸排、上报既有小区适老化改造需求。</p> <p>3.指导适老化改造家庭申请补贴。</p> <p>4.上报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计划，承担具体建设、日常运维工作。</p> <p>5.申报“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网点及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选址，并负责具体建设。</p> <p>6.申报建设社区老年人助餐点位及幸福食堂。</p> <p>7.受理、上报养老服务设施补贴申请，代发补贴。</p>
32	老年人福利补贴	区民政局	<p>1.负责汇总、审批、发放老年证、高龄津贴、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补贴，组织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适老化改造相关培训。</p> <p>2.负责组织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场地意外伤害保险的合同签订及理赔协调工作。</p>	负责老年证、高龄津贴、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补贴的申报工作。
33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区民政局	<p>1.负责汇总流浪乞讨人员名单，审查是否符合救助条件，提出分类管理意见。</p> <p>2.对经核实的有监护人的流浪乞讨人员，指导街道教育、督促监护人和其他家庭成员尽赡养、抚（扶）养义务；对无劳动能力、无经济来源、无赡养人和抚（扶）养人的流浪乞讨人员，落实救助安置措施。</p>	<p>1.发现、上报流浪乞讨人员。</p> <p>2.对有监护人的流浪乞讨人员，教育、督促监护人和其他家庭成员尽赡养、抚（扶）养义务，对无劳动能力、无经济来源、无赡养人和抚（扶）养人的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协助安置。</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4	困境儿童福利保障	区民政局 区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民政局负责汇总、审核审批困境儿童（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名册，对已认定对象发放生活补贴、助学金，积极链接各类公益慈善资源。 2.区教育局负责义务段学校划片工作；汇总适龄残疾少年儿童信息，开展建档造册、入学安置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审、上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申请、异动资料。 2.初审、上报生活费、助学金、“六一”等节日慰问金、慰问物资申请，参与慰问活动。 3.摸排、上报困境儿童心理危机情况。 4.接收、初审、上报残疾儿童精准康复服务补贴申请。 5.接收、初审、上报残疾学生和特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学费补助申请。 6.收集、上报春秋两季困境儿童线上课业辅导需求。 7.摸排、上报辖区中小学学区划片需求信息和适龄残疾少年儿童信息。
35	残疾人证办理、残疾人专项补贴工作	区民政局（残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核审批补贴申请，拨付资金。 2.负责购买严重丧失劳动能力困难重度残疾人居家服务，审核申报材料，组织残疾人辅具适配评估，组织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服务。 3.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购买残疾人补充医疗和意外伤害保险。 4.指导街道做好残疾重点人员管理帮扶。 5.负责提供残疾人需打标名册，对街道上报的残疾人名册进行审核审批。 6.负责办理发放残疾人证、乘车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初审、上报残疾人精准康复训练救助补贴、驾照补贴、听力言语残疾人信息补贴、家庭子女学费补贴、被征地农民残疾人家庭补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家庭生活补贴、一户双残低保家庭居家护理补贴、残疾人技术能手补贴、残疾人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残疾人一次性创业补贴、低保家庭精神残疾人服药补助、免费乘车船卡申请。 2.受理重度残疾人居家服务、残疾人辅具适配申请，提交区残联审核。 3.宣传残疾人补充医疗及意外伤害保险政策。 4.开展残疾政策宣传工作。 5.摸排、上报残疾人名单，核实打标人员身份情况。 6.代发残疾人证、乘车卡。
36	残疾人托养照护工作和精神残疾人康复工作	区民政局（残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实施方案，指导街道建设“阳光家园”“阳光驿站”，备案“阳光家园”入园和“阳光驿站”入站申请，指导托养机构和康复机构开展服务。 2.汇总审核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实施申请资料，提供资金保障，指导开展改造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接收、审核、上报“阳光家园”入园和“阳光驿站”入站申请，签订托养协议和入站协议，以及“阳光家园”“阳光驿站”的运行和管理工作。 2.负责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申报及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7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	区民政局(退役军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核困难退役军人、入伍新兵义务兵家庭、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残疾军人伤残抚恤关系转移等优抚对象资料并发放优待金或补贴。 2.做好优抚对象生活、医疗等待遇落实。 3.统筹全区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 4.审核2011年以前转业志愿兵(士官)信息并下拨资金。 5.核实优待证申请对象信息、优待证种类并报上级主管部门逐级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退役军人建档立卡,收集、上报困难退役军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等信息。 2.做好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申请低保、关爱基金、特困供养的工作。 3.核对2011年以前转业志愿兵(士官)信息并代发福利待遇。 4.上报退役军人和“三属”优待证办理材料。 5.常态化联系、走访慰问退役军人和军烈属,联合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关心关爱退役军人。 6.做好优抚对象的日常服务和动态管理,按时申报重点优抚对象定期抚恤补助、医疗保障等各类优抚资金。
38	其他困难群体帮扶工作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监督、指导社会救助政策落实。 2.认定低保边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3.负责低保、特困等各类救助资金发放,负责临时救助审核审批和资金发放。 4.负责提供特困、孤儿、低保、残疾人等打标人员名册,负责请款减免救助对象医保缴费。 5.指导落实困难群众走访慰问工作。 6.运用大数据比对等手段核查救助资金流向,发现、调查、核实骗取救助资金等问题线索,追缴资金。 7.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负责服务类社会救助需求汇总、政策落实、服务供给、资源协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摸排上报辖区困难人群,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宣传。 2.受理、初审、上报低保边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分散供养、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因病致贫对象,并进行年审和异动管理。 3.认定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临时救助对象。 4.核实特困、孤儿、低保、残疾人等打标人员的身份情况。 5.申报困难群体慰问名单,并开展探访关爱、节日慰问。 6.核查反馈社会救助领域问题线索。 7.摸排在册困难对象服务类社会救助需求情况并上报。 8.规劝骗取救助资金的相关人员退回救助资金。
39	人道主义救助、无偿献血	区卫健局 区红十字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卫健局负责对接武汉市血液中心,组织开展无偿献血活动。 2.区红十字会负责开展应急救护培训,组织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活动,依法组织募捐活动,开展红十字人道救助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无偿献血政策、知识。 2.动员和组织健康适龄人员参加献血。 3.组织人员参加应急救护培训,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宣传动员。 4.协助区红十字会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实施人道主义的救助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0	慈善募捐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审批慈善组织设立登记、募捐资格申请，处理慈善组织违规行为。 2.指导慈善组织运营管理、监督检查慈善活动，动员各类慈善机构、社会组织开展慈善活动。 3.汇总审核慈善基金会救助对象，对接基金会，保障慈善补贴资金。 4.指导街道、社区慈善基金的设立、管理、使用并加强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报社区、社会组织慈善活动申请，组织社区、社会组织等开展慈善活动。 2.及时有序引导慈善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开展募捐和救助活动。 3.接收、初审、上报车谷阳光慈善基金会救助对象申请材料。 4.设立街道、社区慈善基金并规范筹集、使用。
41	殡葬管理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汇总、审核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对象户籍信息，定期核算、结算基本殡葬服务项目费用，落实专款专用。 2.依法对丧葬用品的生产、销售以及殡葬服务中违规行为进行监督、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摸排、上报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对象户籍信息。 2.排查、上报社会殡仪车辆、公益性公墓、殡葬用品经营场所服务及收费问题。 3.维护辖区墓园祭扫秩序。
42	区划地名管理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审核道路、湖泊等辖区地名的命名、更名。 2.调动专业设备、人员等力量开展区域界线勘定、信息汇总上报等工作。 3.负责区级行政区划界线、街道级界线联合勘查工作。 4.开展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报道路和湖泊命名、更名。 2.协助区级行政区划界线、街道级界线联合勘查。 3.开展地名文化宣传活动。
43	校外培训机构管理	区教育局 区科创局 区文旅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行政审批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教育局负责协调行业部门，加强分类治理、联合监管；牵头组织校外培训机构阻碍逃生设施拆除等安全专项行动，协调专业部门支持街道开展具体工作；牵头组织校外培训行业综合执法。 2.区科创局负责科学技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 3.区文旅局负责文体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负责体育类机构行政许可办理。 4.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营利性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登记（个体工商户）、价格行为、广告宣传等方面的监管工作。 5.区行政审批局负责非学科类和非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行政许可办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双减”政策，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摸排工作。 2.摸排、上报无证无照校外培训机构信息和校外培训机构节假日培训情况。 3.开展文体艺术类机构、科学技术类机构日常巡查、监督，参与联合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4	住房保障及租赁工作	区住更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公租房保障资格审核审批、公示，并落实发证。 统筹开展房屋租赁备案，指导街道办理住房租赁登记备案，制发房屋租赁备案证。 负责对街道上报的登记不实、违规分隔出租等情况进行处理。 依法依规查处违规出租房租赁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公租房保障资格初审、动态复核、基础信息系统录入、保障对象异动情况上报、协助公租房上访群体的调解与稳控。 负责采集房屋租赁信息，录入系统，登记备案，领取并发放房屋租赁备案证。 发现、上报住房租赁信息登记不实和违规分割出租等情况。
45	烈士褒扬	区民政局（退役军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 依法开展英雄烈士保护工作。 负责烈士评定有关事项，指导开展英雄烈士纪念活动。 	参与烈士评定、烈士烈属信息完善、烈士寻亲、烈属异地祭扫、烈属走访慰问、烈士换证补证等相关工作。
46	城市养犬管理工作	区公安分局 区住更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健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公安分局负责养犬登记、犬只收管救助，加强巡查，及时收容无主或者养犬人弃养的犬只；依法查处违法养犬行为等工作。 区住更局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参与养犬管理工作。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对养犬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犬只免疫、检疫以及无害化处理等犬只防疫的监督管理。 区卫健局负责对人用狂犬病疫苗接种和狂犬病人诊治的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规范养犬管理规定。 指导社区制定文明养犬公约，劝阻违法养犬行为，调处养犬纠纷。 劝阻、上报非法养犬行为线索。
47	社区教育工作	区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统筹社区教育工作，制定教学计划，提供政策、专业技术等资源，支持街道、社区完成教学任务。 组织专业机构与人员为社区居民提供各种教育和文化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障街道社区教育场地，组织群众参加社区教育活动。 协调各社区教学点，为社区居民提供教育和文化培训。 组织社区开展普通话推广、调查等语言文字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8	计划生育奖励补助工作	区卫健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审核、发放城镇独生子女年老父母计划生育一次性奖励。 负责审核审批街道上报的独生子女保健费名册，保障独生子女保健费经费。 拨付基本生育免费服务住院分娩补助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初审、上报独生子女保健费的名册，申请资金并落实独生子女保健费的发放。 负责上报企业退休职工及城镇独生子女年老父母计划生育一次性奖励申请。 申请、审核、发放基本生育免费服务住院分娩补助。
49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	区卫健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审核新增特扶人员申请资料、一次性抚恤金申请资料。按时发放特别扶助金和一次性抚恤金。 为特扶家庭购买疾病综合保险。 指导街道开展特扶家庭关爱帮扶活动，提供经费保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审上报新增特扶人员申请资料，初审上报独生子女死亡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抚恤金申请资料，开展特扶对象年审。 申报特扶家庭疾病综合保险，受理报销资料。 开展特扶家庭关爱帮扶活动，落实特扶人员端午节、中秋节、春节慰问金发放、落实失独家庭首次慰问金发放。
50	托育服务管理	区卫健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托育服务工作。 负责托育机构卫生保健业务指导。 科学规划辖区内托育服务体系和设施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托育机构调查摸底，动员幼儿园办理托育资质备案。 申报社区嵌入式托育点。
5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区卫健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储备人、财、物。 负责统筹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的流行病学调查、医疗救护、现场处置、监督检查、监测检验等处置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发现的疑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上报。 协助做好信息收集报告、人员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落实、健康宣传等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2	血吸虫病防治	区卫健局	负责血吸虫病监测、预防、控制、治疗和疫情的管理工作。	1.开展防治血吸虫病宣传教育，摸排、上报治病、灭螺需求。 2.设立、保护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 3.对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进行处罚。
四、平安法治（19项）				
53	校车安全管理	区教育局 区公安分局	1.区教育局负责组织学校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题教育活动；负责受理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按程序征求公安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意见后报县政府审批；会同街道与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勘察确定学生接送线路和站点；督促学校、校车公司做好校车日常维护保养、校车驾驶员的安全培训和日常管理；指导学校、校车公司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应急预案。 2.区公安分局负责建立校车和驾驶人管理档案；开展校车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1.开展校车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2.参与勘察确定校车行驶线路和停靠站点。 3.对发现的可能影响校车安全运营的情况及时报告和先期处置。 4.发生校车安全事故后及时参与处置，并按要求做好信息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4	校园及周边安全工作	区教育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分局 经开消防大队	<p>1.区教育局负责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外来人员管理，落实安全保卫措施，防范校园内违法犯罪案件和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协同有关部门对学校周边各类安全隐患进行监督检查；协调业务部门保障校园周边交通、食品、文化经营场所安全；负责中考、高考、成人高考考点场地、人员、安全的保障；统筹相关区直部门进行三考期间考点附近的环境保障、交通管控工作。</p> <p>2.区城管执法局负责查处校园周边无证、占道经营行为。</p> <p>3.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学校周边营利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依法查处无照经营及其他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负责加强对校园及周边经营场所和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对学校特种设备、学生用品、学校食品以及原料等进行重点监管。</p> <p>4.区公安分局负责排查校园周边安全隐患，开展校园周边秩序整治；做好学校周边交通安全保障，特别是上下学时段的交通秩序维护；常态化开展护校工作，落实“一校一警”、法治副校长制度；开展校园保安员教育培训。</p> <p>5.经开消防大队负责指导学校加强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宣传教育和疏散演练，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开展学校火灾的处置与救援，并依法进行火灾事故调查；做好校园及周边单位的消防隐患排查。</p>	<p>1.定期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p> <p>2.开展校园及周边市容环境卫生整治。</p> <p>3.排查校园及周边的摊点经营乱象、水域安全隐患、交通安全隐患，上报问题线索。</p> <p>4.化解涉校矛盾纠纷并关注相关重点人员。</p> <p>5.建立与学校联动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5	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区教育局 工委宣传部 工委政法委 区水务局 区应急局	<p>1.区教育局负责教育系统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协调日常工作，建立健全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安全管理制度，指导督促中小学校落实预防溺水措施，将预防溺水安全教育纳入教育督導體系。</p> <p>2.工委宣传部加强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宣传，加密暑期、节假日、周末宣传提醒，做好相关网络舆情监测和处置。</p> <p>3.工委政法委督促指导各部门抓好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落实；整合视频监控资源，运用技术手段对危险水域进行全天候监视防范。</p> <p>4.区水务局负责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在高风险水域配备“四个一”警示救生设施，并做好日常维护和物品补充；建立危险水域巡查、安全隐患整改等预防溺水工作制度，明确预防溺水责任人、巡查责任人。</p> <p>5.区应急局加强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统筹，协调有关力量参与溺水事件救援。</p>	<p>1.指导督促社区、相关责任主体做好预防溺水安全教育宣传工作，加强双休日、节假日、暑假等重点时段宣传教育。</p> <p>2.做好未成年人及监护人底数摸排，督促落实防溺水家庭第一监护责任人的责任。</p> <p>3.对监管力量薄弱的家庭进行摸排，动态更新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信息，建立重点关注对象台账。</p> <p>4.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在高风险水域配备一个警示牌、一个救生圈、一根救生绳、一根救生杆“四个一”警示救生设施，开展预防溺水巡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6	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区应急局 区资建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气象局	<p>1.区应急局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组织协调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风险评估、处置、救助工作；负责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负责武汉市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申报项目的初审、上报。</p> <p>2.区资建局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p> <p>3.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处理极端天气、自然灾害情况下的市政道路、户外广告设施应急抢险工作。</p> <p>4.区气象局负责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p>	<p>1.开展自然灾害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p> <p>2.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p> <p>3.组建辖区内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p> <p>4.开展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地质灾害危险区等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p> <p>5.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p> <p>6.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p> <p>7.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p> <p>8.配合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p>9.防范应对极端天气。</p> <p>10.开展自然灾害初期处置、救助，上报灾情及发展趋势。</p> <p>11.组织申报武汉市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7	防汛抗旱工作	区水务局 区住更局 区应急局	<p>1.区水务局负责建立、完善水旱灾害预防预警体系，监测、发布山洪灾害和所属水工程防汛安全、水情旱情；审核和发放防汛抗旱经费；负责制定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p> <p>2.区住更局负责组织指导城市基础设施在建工地、深基坑等防洪排涝安全保障工作；负责指导汛期物业管理小区（含地下车库）防汛排涝应急处置和城市危房的应急保障及抢险救援工作；整治物业管理小区雨污分流问题。</p> <p>3.区应急局负责汛期早期应急抢险救援工作。</p>	<p>1.开展防汛宣传教育。</p> <p>2.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p> <p>3.组建街道和社区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演练，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p> <p>4.开展城市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辖区各单位做好防汛、开展自救准备。</p> <p>5.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p> <p>6.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p> <p>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p>8.申报、结算防汛抗旱经费。</p> <p>9.登记、核实、上报蓄滞洪区内居民生活生产资料信息，核算、代发蓄滞洪区内居民补偿金。</p>
58	安全生产监管	区应急局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p>1.区应急局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促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责险制度，推动保险机构落实事故预防技术规范；督促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现场救援和事故调查。</p> <p>2.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履行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承担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直接监督管理责任，强化监管执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p>	<p>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和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学习宣传，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p> <p>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p> <p>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送。</p> <p>4.摸排生产经营单位底数，上报发现的安全隐患。</p> <p>5.开展重要时段，重大节日前后的安全生产检查。</p> <p>6.参与事故调查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9	烟花爆竹监督管理	区公安分局	负责禁止、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责令停止燃放，收缴烟花爆竹。	1.开展禁鞭宣传工作。 2.摸排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情况，移交相关线索。
60	消防安全隐患整治	经开消防大队 区住更局 区公安分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1.经开消防大队负责消防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督促消防安全隐患整改；组织开展各类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督促责任单位整改消防安全隐患，挂牌督办重大消防安全隐患，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进行处置；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排查整治。 2.区住更局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3.区公安分局负责“九小场所”消防监督检查，督促安全隐患整改。 4.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领域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工作。	1.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采集上报消防基础信息，对突出火灾风险隐患建立台账。 4.参与消防部门组织的各类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上报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线索。 5.督促、指导居民委员会组织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对未实行物业服务的居民住宅区进行自我管理，落实消防安全职责。 6.核实、上报消防安全举报投诉件。 7.参与“九小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整治。 8.负责街属园区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工作。
61	火灾处置	经开消防大队	1.负责指挥调度消防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开展灭火救援工作，并维护火灾事故现场秩序。 2.负责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出具《火灾事故认定书》。	1.开展火灾事故先期扑救，协助开展火灾事故现场的秩序维护，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2.参加火灾事故调查。 3.关注火灾相关的舆情动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4.开展火灾事故事后督促隐患整改、协助做好善后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2	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	经开消防大队 区住更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分局	<p>1.经开消防大队负责统筹协调居民小区电动车违规充电、违规停放问题整治，居民小区架空层消防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治工作。</p> <p>2.区住更局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协助配合充电设施安装运营单位实施安装建设；对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住宅小区，做好设施增设工作；负责电动自行车停放场地和充电设施配套建设的监督管理；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安全违规行为排查和劝导，对小区内架空层停放电动车行为进行整改，对拒不改正的及时报告并协助消防部门处理。</p> <p>3.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开展电动车经营门店、非法改装电动车的经营门店排查、处置工作。</p> <p>4.区公安分局负责电动自行车登记；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对小区“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开展宣传提示、引导劝阻；开展电动自行车“四不出门”劝导。</p>	<p>1.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知识宣传。</p> <p>2.参加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排查、上报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做好居民的沟通协调工作。</p> <p>3.跟进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整治情况。</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3	燃气安全管理	区城管执法局 区资建局 区住更局 区公安分局	<p>1.区城管执法局负责明确职责分工，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协同监督管理机制；建立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定期组织对燃气设施建设以及燃气储存、充装、运输、经营、使用等环节开展安全监督检查，确认安全责任落实和隐患排查整改情况；开展瓶装气打非治违、全流程扫码及随瓶安检；对燃气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及时消除隐患；负责“智慧燃气平台”日常管理，办理燃气执法案件，回复燃气相关投诉案件。</p> <p>2.区资建局配合区城管执法局、燃气企业开展房屋建设工地燃气管线巡查工作。</p> <p>3.区住更局配合区城管执法局、燃气企业开展市政工程施工工地燃气管线巡查。</p> <p>4.区公安分局负责做好燃气突发事件的人员疏散及警戒、治安管理和事故现场保护、交通管制等工作。</p>	<p>1.宣传燃气安全知识和节约用气，开展燃气逃生应急演练。</p> <p>2.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行为及时上报。</p> <p>3.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并协助上级部门处理。</p> <p>4.对破坏燃气设施及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及时劝阻制止。</p> <p>5.督导燃气企业做好入户排查和气瓶安全检查，落实用户端安全。</p>
64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区公安分局	<p>1.负责道路交通安全领域管理，依法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p> <p>2.负责辖区道路巡查及安全隐患排查治理。</p>	<p>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文明出行宣传倡导。</p> <p>2.发现、上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p> <p>3.规范辖区小区停车秩序。</p>
65	森林防灭火工作	区住更局（园林局） 区应急局 经开消防大队	<p>1.区住更局（园林局）负责统筹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组建护林员队伍，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整治森林防火安全隐患。</p> <p>2.区应急局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火灾防治工作。</p> <p>3.经开消防大队参与森林火灾灭火救援工作。</p>	<p>1.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p> <p>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森林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p> <p>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火情信息。</p> <p>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6	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	区发改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统筹电力设施建设、保护、宣传工作。 开展全区光伏发电行业安全监管工作。 制定光伏发电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清单，对未按规定落实安全风险防范措施的企业依法实施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电力安全法律知识与常识。 发现上报电力设施故障、受损情况。 摸排、上报企业光伏发电设施点位情况。
67	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建设工作	城市运行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健全“一网统管”工作体系，完善“一网统管”工作机制，优化“一网统管”业务流程。 依托城市运行管理平台，实施城市运行事件的日常收集、受理、分派、督办和考核评价工作。 开展城市运行状态监测分析和预警预判，协调相关部门参与应急事件联动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区级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建设。 负责涉及辖区权限范围内城市运行事件的核实反馈。 负责城市运行一般事件的处置，突发紧急事件的先期处置。
68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工委政法委（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统筹组建“法律明白人”队伍。 督导街道“法律明白人”参与基层普法、社区治理等工作。 开展“法律明白人”培训。 负责社区法律顾问项目采购、人员安排及调整、日常巡查及通报。 汇总社区法律顾问考勤，参考街道建议，考核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绩效。 设立法律援助机构，负责组织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督导法律援助机构核查申请人的经济困难状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荐“法律明白人”人选。 组织“法律明白人”参加培训。 评价“一社区一法律顾问”，上报评价结果。 对法律顾问进行考勤，提出法律顾问考核建议。 设立法律顾问或公职律师。
69	流动人口管理服务	区公安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落实经费保障。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流动人口实行综合管理。 开展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宣传，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流动人口管理政策宣传。 协助开展流动人口信息采集。 协助开展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居住变更登记和居住证申领、发放等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0	网格划分调整工作	工委政法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街道根据实际做好网格划分工作，确保网格大小合理、边界清晰。 2.负责网格调整的审核和确定。 3.做好网格划分、调整情况的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结合属地实际，不断优化区域网格划分，按照要求，适时提出网格调整建议和申请。 2.协助开展网格划分和调整情况调研。
71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	工委政法委(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贯彻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2.拟定行政执法监督的有关制度。 3.拟定行政执法监督年度工作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4.协调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工作。 5.依法处理执法监督中发现的问题，重大问题报本级人民政府。 6.培训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执法监督人员。 7.运用行政执法工作报告、统计分析等方式，调研分析行政执法工作情况。 8.运用案卷评查、执法评议、个案监督等方式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 9.核发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监督人员证件，监督行政执法证件使用和日常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报送行政执法工作情况数据及报告。 2.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3.初审行政执法人员资格。 4.参与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5.协助调阅行政执法案卷和相关资料。 6.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参与培训。
五、乡村振兴（4项）				
72	长江十年禁渔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贯彻实施有关长江禁捕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负责制定区域内长江禁捕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禁捕时间、范围等。 2.负责对破坏渔业资源和渔业生态环境行为的执法监管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辖区内长江和通江支流沿岸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制止、上报电鱼、毒鱼、炸鱼及使用违禁网具、地笼捕捞的违法行为。 2.发现违规垂钓及非法捕捞行为，进行批评教育并劝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3	基本农田保护	区资建局 区农业农村局	<p>1.区资建局负责贯彻落实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并实施耕地保护措施，负责耕地数量、生态保护，以及土地整治、土地复垦实施中的耕地质量保护工作；组织实施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执行情况。</p> <p>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设立基本农田保护标志；划定实施基本农田保护区；组织对基本农田定期检查；对破坏基本农田行为进行纠正和处罚。</p>	<p>1.开展基本农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p> <p>2.巡查和上报基本农田问题。</p> <p>3.向村级传达上级部门关于基本农田整改要求并督促落实。</p>
74	土地利用现状变更工作	区资建局	<p>1.负责对违反规定占用耕地等行为进行处罚。</p> <p>2.负责拆除非法占用土地或者超过批准的面积多占土地的违法建筑。</p> <p>3.组织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工作，根据卫星图片等影像资料组织各部门进行现场调查。</p> <p>4.负责单位与单位之间土地争议的调处。</p>	<p>1.调查上报土地使用情况，劝阻违法占地行为。</p> <p>2.核查、上报土地利用现状变更情况。</p> <p>3.处理个人与个人、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争议。</p>
75	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区资建局 区农业农村局	<p>1.区资建局负责引导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和集约节约用地，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工作，做好设施农业用地项目上图入库和土地变更调查登记；依法处理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业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的行为。</p> <p>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设施农业布局选址、用地标准，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建设方案核查；对擅自扩大设施农业用地规模或通过分次申报用地变相扩大设施农业用地规模，擅自改变农业生产设施性质用于其他农业经营的，及时制止、责令限期纠正；对设施农业用地备案信息进行核实，发现选址不合理、配套设施超标、缺少土地复垦内容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及时告知街道，并督促纠正。</p>	<p>1.负责受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对经营者提交用地协议、规划方案进行初审备案。</p> <p>2.协调处理设施农业用地中的权属争议、土地复垦纠纷等。</p> <p>3.向村改制公司和经营者宣传设施农业用地政策，指导合法合规用地。</p> <p>4.参与区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执法，对违法用地行为进行整改或拆除。</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六、生态环保（9项）				
76	水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水务局	<p>1.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贯彻实施有关水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水污染防治规划；建立水环境监测制度，统一监测和定期发布水环境质量信息；编制水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调查处理水污染事件；依法开展水环境保护监察执法。</p> <p>2.区水务局负责开展河湖“四乱”、异常排水、取水、蓝藻及死鱼等影响河湖水环境行为的溯源、整治和水生态修复工作，对侵害河湖环境等违法行为进行执法监管；监督各级河湖长巡查履职，指导河湖长规范上报、处理河湖问题；负责对街道上报的河道管理范围内行洪阻碍物点位进行核实、处置；制定河湖环境督办问题处置方案，负责下发辖区内河湖环境问题督办件，及时跟进问题销号进展；受理河湖问题投诉件，负责处理疑难问题；开展“民间河湖长”选聘、“最美护河人”申报工作，制定工作标准，落实审批、备案。</p>	<p>1.建立和实施街道河湖日常巡查制度，排查、上报河湖“四乱”、异常排水、违规取用地表水和地下水、蓝藻及死鱼等影响河湖环境问题。</p> <p>2.定期组织街道级、社区级河湖长巡查，排查、上报河湖环境问题。</p> <p>3.巡查、上报河道管理范围内行洪阻碍物。</p> <p>4.排查、上报黑臭水体管护数据。</p> <p>5.核实、整改上级下发的涉河湖环境问题督办件。</p> <p>6.对河湖问题投诉件进行核实、沟通，协调处置可自行解决的问题，上报疑难问题。</p> <p>7.推荐、申报街道“民间河湖长”“最美护河人”等人选。</p> <p>8.组织开展辖区水源地保护区周边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参与相关问题整治。</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7	大气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一点一策”和重污染天气应对方案，分解工作任务。 2.贯彻实施有关大气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 3.依法拟定地方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编制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 4.组织实施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5.负责在发生大气污染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对产生的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向社会公布监测信息，并开展应急处置。 6.承担工业企业烟囱冒黑烟、扬尘污染等大气污染问题的溯源、处理及相关大气污染防治执法监管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辖区内扬尘源头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协助相应主管部门监督建筑工地、拆迁工地、重点工程、道路运输、露天焚烧等相关主体落实扬尘防治措施，上报扬尘污染问题线索。 2.巡查、上报辖区工业企业烟囱黑烟、露天喷涂作业、明显异味、粉尘污染等问题线索。 3.对辖区内重点区域、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上报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 4.巡查、制止和上报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行为。 5.根据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将指令传达到应急响应措施所涉及的对象，按照预案要求组织实施应急响应措施。
78	餐饮行业油烟问题处置	区城管执法局	负责对商业油烟类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及投诉件的办理和回复等相关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商业油烟类违法行为的宣传教育。 2.对巡查发现的餐饮行业油烟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79	土壤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资建局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全区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建立并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区资建局依法将符合条件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 3.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产品产地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的调查、监测、评价和科学研究，以及已污染农产品产地土壤的治理，承担农产品产地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应急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土壤环境保护宣传。 2.对发现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问题及时上报。 3.参与辖区内土壤环境污染事件的调查、处置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0	外来入侵物种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1.制定本地方案，根据县域生态特点，明确重点防治区域和重点防控物种。 2.联合街道、社区开展集中治理，采用物理清除、化学防治或生物防治等手段控制扩散。	1.开展外来物种入侵防控知识宣传工作。 2.组织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清理工作。
81	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分局	1.负责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政策、规划和计划，规范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行为。 2.督促企业执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登记等管理制度。 3.解决固体废弃物污染风险问题，处罚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	1.开展“无废城市”宣传，普及固体废物综合治理知识。 2.发现、上报固体废物污染风险问题和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
82	噪声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资建局 区住更局 区城管执法局	1.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辖区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贯彻实施有关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做好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负责组织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 2.区资建局负责房屋建设工地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3.区住更局负责市政工程建设噪声、园林绿化施工噪声等污染防治工作。 4.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商业噪音、夜间建筑施工噪音的污染防治工作，按权限开展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1.开展噪声污染宣传教育普及工作，劝导公众减少噪声排放。 2.负责噪声污染相关投诉件的办理和回复。 3.对巡查发现的噪声污染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83	野生动植物保护	区住更局（园林局）	1.负责宣传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法律法规与政策。 2.负责野生动物日常救助和监管工作。	1.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普宣传。 2.发现侵占或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并及时向区主管部门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4	生态环保问题处置	区生态环境分局	<p>1.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负责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与相关部门共同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并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p> <p>2.落实中央和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涉及本辖区问题整改及要求;承担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督察结果和问题线索移交移送、责任追究及后续相关协调工作。</p> <p>3.做好辖区居民生态环境信访办理工作,受理环境问题投诉件,负责处理街道上报的疑难问题。</p>	<p>1.上报发现的突发环境事件,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p> <p>2.推进中央和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涉及本辖区问题整改。</p> <p>3.参与办理生态环境信访工作,对环境问题信访件进行核实、沟通,协调处置可自行解决的问题,上报疑难问题。</p>
七、城乡建设（28项）				
85	控制性详细规划变更工作	区资建局	<p>1.根据工作需要主动开展控制性详细规划变更工作。</p> <p>2.依申请开展控制性详细规划变更时,会同变更申请单位依程序开展相关工作。</p> <p>3.审查变更方案,纳入全市规划管理一张图。</p>	<p>1.反馈控制性详细规划变更计划意见。</p> <p>2.申报本级事权控制性详细规划变更。</p>
86	古树名木管护	区住更局（园林局）	<p>1.负责制定古树名木清单,并及时对外公布名录。</p> <p>2.主管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及后备资源普查。</p>	<p>1.做好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工作。</p> <p>2.落实古树名木的管理、养护等相关工作。</p>
87	图斑治理	区资建局 区农业农村局	<p>1.区资建局负责对涉及耕地等卫片图斑进行对比甄别、实地核查、综合研判,确定违法名单并下发违法图斑;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督促整改;负责区级审批项目建设造成的违法图斑整改。</p> <p>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现场确定土地利用现状;负责核查整改结果;负责对违法违规撂荒行为进行处罚。</p>	<p>1.对上级反馈的问题图斑进行实地核查。</p> <p>2.对私搭乱建以及街道审批造成的违法图斑进行整改。</p> <p>3.落实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图斑整改。</p> <p>4.协助落实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查处、整改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8	房屋安全监管	区住更局	<p>1.负责全区房屋安全监督管理，制定全区房屋安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p> <p>2.负责对街道上报的房屋安全隐患进行认定，并制定隐患整改方案，指导街道及房屋产权人或产权单位做好安全隐患整改。</p> <p>3.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装饰装修的登记、安全告知、巡查等管理工作。</p> <p>4.查处危害房屋安全行为。</p>	<p>1.开展房屋安全和白蚁防治知识宣传。</p> <p>2.对发现的房屋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并按照区住更局制定的隐患整改方案进行整改。</p> <p>3.参与房屋安全鉴定。</p> <p>4.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时的人员疏散、转移工作。</p> <p>5.巡查、上报涉嫌危害房屋安全的行为。</p>
89	建筑垃圾处置	区城管执法局 区资建局	<p>1.区城管执法局牵头负责建筑垃圾日常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完善建筑垃圾管理有关政策、制度和规范；对建筑垃圾处置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提出初审意见；按照职责查处违规排放、清运、中转、处置建筑垃圾的行为。</p> <p>2.区资建局负责已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地建筑垃圾源头管理工作；监督已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地实施进出口道路硬化、车辆冲洗、标准围挡、配备专职人员清洗，督促施工企业落实建筑垃圾管理规定。</p>	<p>1.协助城管执法部门监督建筑工地、拆迁工地、重点工程、道路运输等相关主体落实净车上路措施等合规作业标准。</p> <p>2.负责建筑垃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基础信息的录入和更新。</p> <p>3.对辖区内出土项目、消纳场所、运输车辆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p> <p>4.对巡查发现的非权限范围内的建筑垃圾管理类的违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0	老旧小区改造	区住更局 区水务局	<p>1.区住更局制定全区城市体检及小城镇摸排实施方案；采集住房结构安全等数据；负责城市体检问题整改；组织编制老旧小区住宅电力设施新建、更新和改造等内容的年度建设计划；统筹老旧小区住宅电力设施改造工程实施，协调解决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做好老旧小区住宅电力设施改造竣工验收工作。</p> <p>2.区水务局组织编制老旧小区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新建、更新和改造等内容的年度建设计划；负责统筹协调前期已开展的全区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作；负责供水修缮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对供水企业、物业、单位落实二次供水设施规范清洗管理情况的监督，督促违规行为为整改，查处违法行为；组织编制老旧供排水管网改造计划；监督地下管网改造工程质量。</p>	<p>1.开展城市体检，摸排小城镇基本情况并上报。</p> <p>2.收集、上报老旧小区电力设施改造项目。</p> <p>3.收集、上报老旧小区供水设施改造项目。</p> <p>4.收集、上报老旧小区内地下管网设施改造项目。</p>
91	征地拆迁和补偿	区资建局 区住更局	<p>1.区资建局负责开展方案前期研究、规划编制、征求意见和成果完善等编制工作；负责征地拆迁上报审批工作；负责划定征收红线，确定征收范围并代表区政府与街道签订委托协议；拟定并报区政府审批征收补偿方案；负责明确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权属关系，主持调处土地权属争议；开展项目的风险稳定评估和审计工作；负责组织法务对征收过程的政策性、程序性问题进行统筹协调解决；根据征收补偿方案拨付资金。</p> <p>2.区住更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和年度安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组织工作，协调解决征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编制全区房屋征收年度计划并组织报批；确定征收范围代表区政府与街道签订委托协议；拟定并报区政府审批征收补偿方案；根据征收补偿方案拨付资金。</p>	<p>1.收集、上报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意见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方案意见。</p> <p>2.根据土地征拆项目范围，张贴土地征收公告和安置公告，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评估，配合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p> <p>3.与权利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配合办理《征地前期程序履行情况表》。</p> <p>4.实施补偿安置，申请集体土地征收土地补偿费、附着物补助费和社会保障费用，落实补偿安置。</p> <p>5.未达成一致意见的，报请区人民政府依法作出责令交出土地决定或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并送达。</p> <p>6.依据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范围开展调查、测量、评估工作。</p> <p>7.与国有土地房屋被征收人洽谈征收补偿事项，并签订征收补偿协议，负责房屋拆除，并配合办理征收完毕手续。</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2	新能源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及安全监管	区发改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组织供电公司梳理满足电容条件的点位。 2.负责协调建设单位按期按要求进行安装。 3.负责协调建设单位做好后期运营维保工作。 4.负责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工作。 5.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安全检查，对街道上报的安全隐患及时组织整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摸排并上报充电桩选址情况。 2.收集汇总并上报充电桩数量。 3.参与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安全检查。 4.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并参与整改。
93	城乡建设项目储备	区发改局 区资建局 区住更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发改局负责审核地下管网管廊项目信息，确认项目选址，落实项目建设；审核批准区域协调发展方向相关专项省预算内投资计划，组织拟订区级相关区域规划；制定项目评审专家管理制度，建立、完善项目专家库，开展项目专家评审工作。 2.区资建局负责明确村镇建设项目奖补标准；受理村镇建设项目奖补申请；审核并实地考察村镇建设项目；确定并上报村镇建设项目奖补名单，落实市级奖补政策和要求；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项目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产业项目规划设计；征求产业项目规划设计意见并修改完善设计方案。 3.区住更局负责审核城市更新计划项目，组织拟订全区重点项目计划草案并推动实施；组织项目建设和设计单位进行现场踏勘，做好项目政策解释工作；征求工作项目选址意见并修改完善项目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报城建计划项目。 2.申报村镇建设项目奖补。 3.收集、上报地下管网管廊项目信息。 4.收集、上报区域协调发展方向投资计划项目。 5.开展符合本级职责权限的项目建设。 6.清理、摸排、上报项目评审领域专家参与情况。 7.对各类项目规划过程中涉及的设计方案、选址、路线反馈意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4	区储备地巡查管理	区资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纳入储备的土地进行管护，建立巡查制度。 2.对街道上报的非法侵占和破坏储备土地的行为及时制止、查处、处罚。 3.制止在储备土地上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生产垃圾或填埋废弃物等违法行为。 4.管理和保护储备土地上的市政设施、基础设施及已补偿的林木、建（构）筑物等。 5.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识。 6.负责储备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接受委托管护的储备土地开展日常管护和扬尘管控工作，对巡查发现的非法侵占和破坏储备土地的行为及时上报。 2.参与非法侵占和破坏储备土地的查处。 3.管护原集体土地上完成征地但征拆安置补偿尚未完成的拟收储土地、完成征地拆迁但未办理移交手续的拟收储土地。
95	基建项目竣工资金审核工作	区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街道出具的 1000 万以下基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进行备案。 2.出具 1000 万以上基建项目二次财务决算报告，并下达竣工财务决算批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出具内审财务决算报告。 2.出具 1000 万以下基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并递交至财政局备案。 3.收集、上报 1000 万以上基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资料。
96	林业资源管理	区住更局（园林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部署统筹植树造林工作，确定植树地点，负责确定树苗品种、数量。 2.负责审批林业看护用房申请。 3.负责审批林木采伐许可证。 4.组织开展林业生态修复工作，对破坏林业资源违法行为进行执法监管。 5.负责处理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植树造林选址建议，协调用地、参与义务植树活动。 2.接收、初审、上报林业看护用房申请。 3.初审、上报林木采伐许可证申请。 4.巡查发现、劝阻、上报破坏林业资源等违法行为。 5.负责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上报无法处理的争议。
97	市政园林绿化管理	区住更局（园林局） 区城管执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住更局（园林局）负责全面统筹园林绿化管理；负责处理极端天气、自然灾害情况下的园林绿化应急抢险工作；办理园林绿化投诉件。 2.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部分园林绿化违法行为查处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市政园林绿化宣传，开展辖区内部分市政园林绿化问题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参与做好极端天气、自然灾害情况下，市政园林绿化应急抢险，做好断枝倒树发现、上报、临时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8	高空抛物预防工作	区住更局 区公安分局	<p>1.区住更局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宣传高空抛物法规及后果；倡导物业服务企业安装高空抛物摄像头或者与业委会协商使用公共收益安装高空抛物摄像头；对于小区原有高空抛物摄像头损坏的，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与业委会协商动用维修资金或公共收益更新维护；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定期排查辖区建筑物情况，及时发现、处置高空坠物风险隐患。</p> <p>2.区公安分局负责依法调查高空抛物事件，查清责任人。</p>	<p>1.指导社区加强高空抛物法律法规宣传。</p> <p>2.指导社区加强辖区建筑物的监管，对排查发现的存在高空坠物和高处坠落风险隐患的及时上报，并参与风险隐患整治。</p> <p>3.协助公安机关调查处理高空抛物事件。</p>
99	垃圾分类	区城管执法局	负责垃圾分类收集屋建设工作，开展垃圾容器整治专项执法。	<p>1.开展垃圾分类宣传，组织开展垃圾分类集中培训。</p> <p>2.推进退桶还路，落实垃圾桶定点投放。</p> <p>3.负责垃圾分类收集屋选址、运维工作。</p>
100	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监管	区供销联社 区资建局 区市场监管局	<p>1.区供销联社负责全区再生资源智能回收箱布设工作；编制全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划；对全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进行监督管理，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整治。</p> <p>2.区资建局负责会同行业管理部门规划全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布局。</p> <p>3.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登记管理(个体工商户)；对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再生资源回收业务的行为予以查处。</p>	<p>1.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的规划布局。</p> <p>2.负责回收行业日常监管，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并参与联合整治。</p> <p>3.负责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投诉举报件的办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1	市政设施、环卫设施、城市家具管理	区城管执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面统筹辖区非机关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非居住区范围内道路及市政设施、环卫设施或城市家具的设置和管理。 2.负责非机关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非居住区范围内关于道路及市政设施、环卫设施或城市家具案件的办理和反馈。 3.负责辖区内已完成验收移交的主次干道的环卫工作。 4.负责城市井盖、管线、干线等路政设施问题的巡查、报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巡查统计市政设施、环卫设施或城市家具问题；参与协调督促辖区机关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范围内道路及市政设施、环卫设施或城市家具的设置和管理。 2.负责无物业小区和红色物业小区内垃圾房、垃圾箱、垃圾桶的维护管理工作。
102	既有住宅电梯加装	区住更局 区财政局 区资建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市场监管局 经开消防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住更局负责会同行政审批、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相关职能部门联合审查规划方案，组织电梯综合验收，出具综合验收合格意见。 2.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加装电梯财政补贴。 3.区资建局负责审查加装电梯设计方案、消防设计方案；负责电梯钢结构及土建工程的施工安全监管、工程质量监管。 4.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加装电梯中涉及对临时占用政府投资建设市政公共道路、清运渣土行为进行监管。 5.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审查电梯（特种设备）安装方案；监管电梯设备安装施工安全进行，安全监察电梯运行情况。 6.经开消防大队负责审查加装电梯消防设计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政策宣传。 2.受理加装电梯实施主体提出增设电梯申请。 3.参与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现场联合踏勘。 4.组织在单元及小区显著位置公示公告。 5.针对居民提出加装电梯异议组织民意协调。 6.向区住更局申请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项目初步规划方案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3	老旧电梯更新改造	区住更局 区市场监管局	1.区住更局负责国债补贴及支付差额资金分配工作，开展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工程。 2.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摸排汇总全区老旧电梯项目库；审查从事电梯更新改造的企业资格；督促施工单位申报电梯监督检验标识，开展电梯使用监督检查；查找电梯故障多发原因，与区住更局共同商议确定电梯维修、改造更新方案，针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电梯下达监察指令书，督促使用单位限期整改。	1.开展老旧电梯更新改造政策宣传工作。 2.开展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居民需求摸排。 3.上报符合改造条件的老旧电梯资料。 4.组织和协调业主委员会筹措非老旧电梯维修、改造、更新资金。 5.协调居民矛盾。
104	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政策落实	区发改局	牵头全区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的规范和管理工作的，明确责任单位和分工，督促责任单位按要求完成工作，统筹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难点问题。	1.结合实际情况组织街道机关及社区自建充电设施。 2.引导业主委员会通过不收或少收场地租赁费用、不参与或降低收入分成等方式，降低充电服务费。
105	公共交通路网建设	区城管执法局 区公安分局	1.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开辟、调整公交线路。 2.区公安分局协调搭建智慧停车平台，推广停车“一张网”应用工作，处理停车场负责人相关投诉。	1.收集、上报公交线路调整需求。 2.收集、上报停车“一张网”信息资源。
106	铁路护路	区城管执法局（交通局）	1.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护路联防工作。 2.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铁路沿线巡防管控、安全环境治理、安全隐患整治和矛盾调解处理等工作。	1.负责开展铁路路外安全综合治理宣传引导。 2.及时上报发现的铁路路外安全隐患。
107	桥梁安全管理	区城管执法局	1.建立城市桥梁信息管理系统和技术档案，健全城市桥梁检测评估制度，组织实施对城市桥梁的检测评估。 2.负责对上报的桥梁、桥下空间、桥梁保护范围内安全隐患情况进行核实。 3.负责对桥梁、桥下空间、桥梁保护范围内安全隐患进行处理并开展处罚。	巡查桥梁、桥下空间、桥梁保护范围内问题，及时将问题线索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8	户外广告招牌管理工作	区城管执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组织协调、指导落实广告招牌设置工作。 2.承担全区户外广告、招牌标识的审批备案和日常巡查工作。 3.制订并组织实施户外广告重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整改、处罚违规户外招牌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商户进行户外广告报备审批及门面招牌设置，宣传告知市民申报广告门面招牌的备查流程。 2.负责报送广告招牌相关数据报表等材料。 3.对发现的广告招牌问题及时上报。
109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规范化管理	区城管执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订全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点位施划方案、停放秩序管理和日常监管工作。 2.督促企业落实分色停放，规整摆放，开展淤积车辆转运。 3.对未及时清运的车辆实施代履行。 4.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相关问题进行日常监管、督办、调度。 5.收集、汇总全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工作情况。 6.报送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工作情况。 7.负责该事项行政处罚案件的办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辖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秩序开展日常巡查、管理。发现、整改违规问题，对上级日常监管中转办、督办的问题及时整改，报送相关工作信息。 2.督促责任人履行“门前三包”职责，对自身红线内停放单车做好秩序维护。 3.研判辖区内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需求，初步确定停放点位并上报。
110	违法占道挖掘整治	区城管执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核准认定违法占道挖掘行为。 2.受理、处置、回告相关事项投诉。 3.对违法占道挖掘行为进行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现、制止违法占道行为。 2.汇总、报送违法占道相关信息和工作情况。
111	违法建设查处	区城管执法局 区资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城管执法局负责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的组织协调和业务指导；负责全市集中拆违行动的选点和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对辖区内违法建设行为投诉件的处理回复和执法案件的办理；负责排查、查处物业住宅小区装修违建行为。 2.区资建局负责对能否可以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情形进行认定；负责对限额以上建筑工程项目的监管和违建行为的处罚；指导街道对限额以下建筑工程项目的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发现违法建设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2.开展限额以下项目建设日常监管，参与违法建（构）筑物拆除工作。 3.协调解决拆违引发的群众投诉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12	施工工地环境卫生管理	区城管执法局 区住更局	1.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对上报的违反环境卫生管理行为进行核实并整改处罚。 2.区住更局监督处理工地扬尘。	1.宣传文明施工。 2.开展对不文明施工行为、施工围挡、工地扬尘管控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对巡查发现的车辆驶出工地污染路面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八、文化旅游（3项）				
113	“非遗”保护	区文旅局	1.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工作。 2.组织评审、推荐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认定代表性传承人。 3.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宣传活动。	1.协助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保护工作。 2.协助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和保护资金申报工作。 3.协助开展非遗项目挖掘、保护、宣传和推广工作。
114	文艺活动下基层	工委宣传部 区文旅局	1.工委宣传部负责开展送影进乡村等文化惠民活动。 2.区文旅局负责开展送戏进乡村等文化惠民活动。	做好活动宣传，组织协调各方力量参与文化惠民活动。
115	旅游质量监管	区文旅局	1.指导旅游景区建立健全各项经营管理制度，提高服务质量。 2.提供文明旅游宣传素材，指导街道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处理街道上报的问题线索。 3.负责完善旅游联合执法体系，加强对旅游市场的管理和旅游服务质量的常态化监督检查。 4.承担辖区内文化市场管理。	1.督促旅游景区做好环境、秩序、安全管理。 2.开展文明旅游宣传教育、安全巡查，及时上报问题线索。 3.参与旅游市场联合执法、监督检查。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1项）		
1	摸排核查非法集资企业	承接部门：工委党政办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协调、监测预警、调查认定非法集资企业。
二、民生服务（13项）		
2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工委组织部（人社局） 工作方式：联合区直部门开展协调、化解等工作，督促用工企业支付农民工工资。
3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常态化巡查托育机构，发现问题并开展整改工作。
4	老年人福利补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汇总、审批、发放老年人福利补贴。
5	特困人员认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审核审批特困人员申请资料，认定身份。
6	临时救助金给付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审核审批临时救助金申请资料，发放临时救助金。
7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行为。
8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行为。
9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要求进行卫生管理、配备相应卫生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要求进行卫生管理、配备相应卫生设施的行为。
11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行为。
12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行为。
13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行为。
14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或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或非医师行医的行为。
三、平安法治（22项）		
15	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检测	承接部门：区公安分局 工作方式：具体负责对社会面涉嫌吸毒的人员进行毛发检测。
16	检查辖区“涉芬”重点企业	承接部门：区公安分局 工作方式：核查企业网上信息、办公地点、经营行为、经营台账及上门宣防。
17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辖区内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使用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确保设备运行安全；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责令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并跟踪落实闭环管理；监督检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人员的资质资格，核发作业人员证书，制止无证操作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确定粉尘涉爆企业名单，督促指导粉尘涉爆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安全防范措施，联合专家开展专项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19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确定危险化学品单位名单，按照危险源划分等级，督促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安全防范措施，联合专家开展专项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20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制定加油站安全监管计划，明确检查频次、内容及标准；对加油站储存、经营的汽油、柴油等危险化学品实施动态监管；对加油机、油罐、管道等关键设备实施全生命周期监管；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责令相关企业整改。
21	对危险房屋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住更局 工作方式：建立危险房屋数据库，常态化开展危险房屋监督检查。
22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更局（园林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
23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更局（园林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行为。
24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高火险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更局（园林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高火险期内违法行为。
25	野外用火及防火设施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住更局（园林局） 工作方式：对有关单位批准的野外用火防火措施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处置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行为；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行为的处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对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来源、数量、使用明细及救助对象名单全流程进行监督检查，处理违法违规行为。
27	对阻碍自然灾害救助的处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自然灾害发生后，迅速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对阻碍自然灾害救助的行为进行认定、处理。
28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按要求开展安全培训，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
29	对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按要求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常态化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监督检查。
30	应急预案备案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结合实际科学制定应急预案；负责受理、审核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备案申请，发放备案证明。
31	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等违法行为。
32	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
33	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等违法行为。
34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事项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未经审批改动市政燃气管道等燃气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事项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未经审批改动市政燃气管道等燃气设施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	对销售燃气燃烧器具不按规定提供安装、维修等售后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销售燃气燃烧器具不按规定提供安装、维修等售后服务的行为。
36	对燃气经营企业拒绝向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供气，向无证经营者提供经营性气源，擅自降压、停气、停业、歇业或者不遵守暂停供气、恢复供气时限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燃气经营企业拒绝向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供气，向无证经营者提供经营性气源，擅自降压、停气、停业、歇业或者不遵守暂停供气、恢复供气时限规定的行为。
四、乡村振兴（19项）		
37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资建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
38	从事动物收购、贩卖、运输的企业（合作社、经纪人）备案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规范审查流程、强化动态监管、推动信息化建设。
39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分级分类管理、动态监测与执法监督、政策扶持与资金保障、引进新型科技完善建设标准，联合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对屠宰、交易等环节开展联合执法。
40	对畜禽养殖场养殖档案不规范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畜禽养殖场养殖档案不规范的行为。
41	对违反活禽经营市场及检疫有关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违反活禽经营市场及检疫有关规定的行为。
42	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质量安全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检查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质量安全。
43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	对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免疫和处理动物、动物产品及其运载工具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免疫和处理动物、动物产品及其运载工具的违法行为。
45	扑杀并销毁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销毁染疫和疑似染疫的动物产品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扑杀销毁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销毁染疫和疑似染疫的动物产品。
46	对不按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相关物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不按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相关物品的行为。
47	对不遵守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不遵守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等行为。
48	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兽药的销售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检查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兽药。
49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财务收支规定，造成集体资产损失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被审计单位违反财务收支规定，造成集体资产损失的行为。
50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违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违反有关规定行为。
51	对侵害承包方土地承包经营权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侵害承包方土地承包经营权益违反有关规定行为。
52	对违法侵占、挪用农村集体资产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侵占、挪用农村集体资产有关规定行为。
53	对承包方占用应当交回的承包土地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承包方占用应当交回的承包土地有关规定行为。
54	对违规从事农机维修经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违规从事农机维修经营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5	对违反农民负担监督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违反农民负担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五、生态环保（36项）		
56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开展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
57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统计、上报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数量、分布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
58	建立长江沌口段水上公共安全共建区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协调相关部门与长航公安、海事处召开联席会议，定期组织活动。
59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的行为。
60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行为。
61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行为。
62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行为。
63	对排水户擅自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及其雨水管网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排水户擅自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及其雨水管网的行为。
64	对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妨碍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妨碍检查的行为。
65	对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6	对盗窃、收购、损坏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盗窃、收购、损坏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行为。
67	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的行为。
68	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规定清洗消毒储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规定清洗消毒储水设施的行为。
69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水表出户、一户一表、计量到户要求进行建设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建设单位未按照水表出户、一户一表、计量到户要求进行建设的行为。
70	对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镇供水管网连接使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镇供水管网连接使用的行为。
71	对擅自占压、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镇供水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擅自占压、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镇供水设施的行为。
72	对从事损坏供水管道或者危害供水管道安全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从事损坏供水管道或者危害供水管道安全活动的行为。
73	对妨碍行（泄）洪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妨碍行（泄）洪的行为。
74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的行为。
75	对危害水工程安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危害水工程安全的行为。
76	对侵占、破坏抗旱水源设施和影响抗旱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侵占、破坏抗旱水源设施和影响抗旱的行为。
77	对从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从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8	对擅自采伐护堤护岸林木或天然林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擅自采伐护堤护岸林木或天然林行为。
79	对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资建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行为。
80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更局（园林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盗伐、滥伐林木行为。
81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更局（园林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行为。
82	对未取得狩猎证或不按限定的种类和数量猎捕野生动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更局（园林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未取得狩猎证或不按限定的种类和数量猎捕野生动物行为。
83	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住更局（园林局） 工作方式：日常检查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
84	对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住更局（园林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检查对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行为。
85	对伪造、倒卖、转让野生动植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准运证、驯养繁殖许可证、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更局（园林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伪造、倒卖、转让野生动植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准运证、驯养繁殖许可证、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行为。
86	对违反禁止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有关动物产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违反禁止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有关动物产品行为。
87	对野生植物的非法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野生植物的非法经营活动。
88	对无采集证及不按证采集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无采集证及不按证采集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9	对已获批准在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拒不服从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对已获批准在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拒不服从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行为。
90	对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倾斜危及管、线安全时，管、线管理单位修剪、扶正或者砍伐树木，未及时报告负责城市绿化管理的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倾斜危及管、线安全时，管、线管理单位修剪、扶正或者砍伐树木，未及时报告负责城市绿化管理的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的行
91	对不按规划进行绿化建设，致使绿地面积减少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不按规划进行绿化建设，致使绿地面积减少行为。
六、城乡建设（68项）		
92	开展国有土地收储	承接部门：区资建局 工作方式：国有土地收储工作中，制定收储计划，受理申请、核实权属、评估测算与补偿、签订协议、支付资金。
93	编制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	承接部门：区住更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编制全区房屋征收年度计划。
94	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监管和使用	承接部门：区住更局 工作方式：会同专业机构认定应急情形，出具检测报告；建立资金使用全流程公示制度，公示相关信息。
95	开展以机动车为工具违规占道经营的整治及投诉反馈	承接部门：区公安分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整治以机动车为工具违规占道经营行为并针对此类投诉进行回复。
96	对未按规定支付工程款或者不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工程结算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资建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未按规定支付工程款或者不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工程结算的行为。
97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资建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行为。
98	对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资建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9	对装修中擅自变动主体和承重结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资建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装修中擅自变动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行为。
100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承接部门：区住更局 工作方式：汇总、审核确认公租房承租资格，统筹公租房资源保障符合条件对象承租。
101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承接部门：区住更局 工作方式：汇总、审核确认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发放符合条件对象的补贴资金。
102	对出租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房屋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更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出租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房屋的行为。
103	对将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住房出租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更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将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住房出租的行为。
104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更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行为。
105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更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为。
106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更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行为。
107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更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
108	对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更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行为。
109	对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更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等违法行为。
110	对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更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1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更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为。
112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更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行为。
113	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住更局（园林局） 工作方式：监督检查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
114	对损害古树名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更局（园林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115	对湖泊范围内违法建筑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湖泊范围内违法建筑的行为。
116	环境照明（亮化）规划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管理并规划环境照明（亮化）。
117	对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118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行为。
119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为。
120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履行自身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履行自身义务的行为。
121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2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行为。
123	对处置超过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处置超过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行为。
124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行为。
125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行为。
126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行为。
127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为。
128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行为。
129	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行为。
130	对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行为。
131	对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标准的行为。
132	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3	对未按要求建设、维修管理城市公厕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未按要求建设、维修管理城市公厕的行为。
134	对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未按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未按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的行为。
135	对于损坏严重或年久失修的公厕未按要求改造或重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损坏严重或年久失修的公厕未按要求改造或重建的行为。
136	对紧急抢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规定补办批准手续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不按规定补办批准手续行为。
137	对城市道路设计、施工违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违规行为。
138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设置广告等辅助物，不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不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行为。
139	对城市道路施工需要变更但未办理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城市道路施工需要变更但未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
140	对未及时补缺或修复城市道路附属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未及时补缺或修复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行为。
141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建设单位未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的行为。
142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行为。
143	对擅自改变公共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性质或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擅自改变公共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性质或用途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4	对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行为。
145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行为。
146	对各类公共场所、客运交通工具及其他人流集散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未按标准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各类公共场所、客运交通工具及其他人流集散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未按标准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的行为。
147	对擅自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擅自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
148	对运载散体、流体物质的车辆，未采取严实密封的防护设施，出现泄漏、遗撒物，污染路面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运载散体、流体物质的车辆，未采取严实密封的防护设施，出现泄漏、遗撒物，污染路面的行为。
149	对施工现场强制查封拆除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依法强制查封拆除施工现场。
150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
151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为。
152	对铁轮车、履带车等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铁轮车、履带车等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行为。
153	对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4	对损坏污染公路路面或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对损坏污染公路路面或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行为。
155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行为。
156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行为。
157	对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进行危及安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进行危及安全的行为。
158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
159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日常监督并查处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